

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500001000201。

第三条 公司于1987年12月经北海市人民政府“北政函[1987]147号”文件批准成立。1989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北银发字[1989]211号”文件批复，于1990年1月至3月首次发行总额为2000万股的个人集资股票。1993年12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字[1993]249号”文件批准为股份制规范试点企业。1995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5]60号”文件批准，公司2000万股的个人集资股票作为社会公众股于1995年11月2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Beihai Port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邮政编码：536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847.18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利用北海港港阔、浪平、水深、航道通畅的良港条件优势，利用北海市所具有的开放城市的政策优势，以及它背靠矿产资源极其丰富又亟待开发的大西南，面向经济较为发达的东南亚、并与经济特区海南省、越南共和国隔海相望的地缘优势，使北海港成为它们之间交往的枢纽和大西南出海的通道。利用股份企业全新经营机制，强化港口管理，搞活港口经营，

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使本公司在改革开放的竞争中得到长足的发展和较强的后劲，使投资者获得满意的回报，为大北海的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装卸管理及服务；交通运输及船舶修理，机械加工及修理，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培训，住宿，饮食，汽油、煤油、润滑油的购销(以上项目仅供分支机构使用)；国内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建筑材料、装卸材料、渔需品的购销。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613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股份数额如下：

1、向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发行国有股4513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8.24%。

2、向北海鼓风机实业公司、北海华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北海北部湾群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法人股各 20 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51%。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8847.1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以及缴纳合理的成本费用，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选择请求监事会、董事会之一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任一情形时，该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六人或独立董事少于三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收市后在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份数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西北海市公司办公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由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应该以书面形式提交，其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会议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会议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会议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提出提案的提案人对会议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等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或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召开股东大会形式和投票方式；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如公司采用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网络表决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和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会议，也可以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已获得合法授权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及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法人股东通过最近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照、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设有监事会副主席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没有设监事会副主席时、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或代表)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如关联股东未自动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未要求关联股东回避的，无须回避的任何与会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或者股东提出回避要求的，无论被要求回避的股东是否同意该意见，均应首先就该事项回避表决。股东提出回避要求，应当在表决前以其自己的名义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申请书（非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回避申请书，应当加盖公章），会议主持人收到该书面申请书后，应当要求相关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异议的，可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向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经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核后，由董事会根据该审核结果确定是否重新召集股东大会，对涉及争议的原决议事项进行重新审议表决。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指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下同）、监事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候选人并选举；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既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且每百分之三的股份有一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份在与其他股东的股份合并达到百分之三后方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提名。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推荐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须由董事会或监事会会议审议，经全体董事或监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接受提名。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会议召集人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时，应当按本章程规定的股东提出提案的要求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完整的书面提案，其提案的内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提名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被提名候选人的名单、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等，提案应附所提名的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及本章程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候选人不同意被提名的，提名股东不得将该候选人提交选举。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对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适用该特别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该候选人同意被提名的声明。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平台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如果公司提供了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并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会议主持人组织点票，点票人可以不是原计票、监票人员。如会议主持人组织点票的结果与原结果不相同的，应由前后所有参加点票的人员共同进行最终点票，并以该最终点票结果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之时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九十三条 董事、监事以累积投票进行选举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数之积，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部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

第九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

下：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的选举采用与非独立董事选举相同的方式。

第九十五条 在选举时，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人或多人，但其所投向的候选人人选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候选人总人数。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所有的投票权总数。

如股东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的，则按以下情形区别处理：

(1) 该股东的投票权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按该股东所实际拥有的投票权计算；

(2) 该股东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计票人员应向该股东指出，并要求其重新确认分配到每一候选人身上的投票权数额，直至其所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大于其拥有的投票权为止。如经计票人员指出后，该股东仍不重新确认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会上向出席股东明确说明以上应注意事项，计票人员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候选人以得票总数决定是否能被选举为董事或监事，将所当选的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与本次应选人数相同或在本次应选人数之前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总数应占出席当次股东大会投票总数的 50%(含 50%) 以上；如二名或二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该得票总数在应当选的候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或监事总人数超过该股东大会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重新投票，重新投票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两次重新投票后仍无法确定当选的，则均不得当选，可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或留待下次股东大会，重新提名候选人名单，重新选举。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投票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的候选人；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名单。董事与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应分别进行。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提请公司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请召集或自行召集股东大会，审议罢免该董事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不得超过二人。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的辞职报告不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除商业秘密以外的其他义务的合理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前擅自离职，或者在其辞职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忠实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相抵触的，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担任董事的条件；
- （二）具有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新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后，对无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以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对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就任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有决策审批权限：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
- (4)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 签订许可协议；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董事会应当按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权限。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数额达到上述标准的；

（七）公司发生的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已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上述标准的；

（九）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款标准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以上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可订立、签署和批准有关项目的合同和款项，并实施。超过上述权限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就上述授权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另有特别规定的，按照该特别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担保的权限

董事会可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单笔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的，或公司年度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30% 的，由公司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

董事会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资信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1）被担保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 70%；
- （3）被担保人在银行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3、对外担保的程序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审议以下材料：

(1)被担保对象向公司提交：

- a. 企业基本资料；
- b. 最近一年又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c.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d.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公司财务主管部门、财务负责人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及进行审查的审查报告；

(3)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报告或说明。

4、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批准收购、兼并、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 30% 以下；

2、批准出售、兼并、收购资产的交易金额（承担债务、费用等应一并加总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30%；

3、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年度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

但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天前。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由参会董事在决议上签字。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以参会董事签字的表决意见作为决议的附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的下列人员或机构有向董事会提出议案的提案权：

- (1) 董事；
- (2) 独立董事；
- (3) 监事会；
- (4) 公司总经理。

第一百四十条 议案内容必须是董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秘书，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董事会例会还是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要求临时会议审议的，应同时提交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书面请求。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口头提出议案要求董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收到议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

审查分为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形式审查只对提案人是否具有提案权进行审查；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方进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 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请董事会例会或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二) 不属特殊情况下而以口头提出议案的，要求提案人以书面提出；

(三) 议案表达不清、议案的相关资料不充分、内容不全或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四) 所提议案不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一百四十三条 对于没有提案权的人提出的议案，建议其通过别的途径要求解决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

会议通知应以书面作出，但特殊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口头作出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通知的对象为各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和应列席的其他人员。

如果董事会讨论的问题涉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障等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需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和职工的意见、建议的，还应通知工会负责人、职工代表列席会议，董事会同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介绍情况。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10 日前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临时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 3 天前以书面通知受送达人，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七条 书面通知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或信函、电报、电传送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最迟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董事会秘书。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 2 小时前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

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越权部分应为无效。

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监事、经理和其他应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如列席董事会会议，应亲自列席，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列席。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以书面作出。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但召开临时会议时，对事实明了、各董事对审议内容清楚、不属人事或投资等事项的，经董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可采用传真形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职工代表或有关专家应按通知的时间到会，并在签到名册上签到。

第一百五十四条 每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采用传真形式进行的临时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的董事参加表决，则视为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如出席会议人数未达上述要求的，会议主持人应立即宣布会议改期召开，并需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再次发出通知。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一）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二）参会董事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三）提问和辩论。

（四）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进行表决。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

参加会议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为明确责任，在表决时投反对或弃权票的董事，应说明理由并记入会议记录；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为说明理由。

如记名投票的，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至表决结束时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凡议案的表决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得通过。

除特殊情况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

非董事人员无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一百五十九条 需传真表决的议案提出与审查，按本章程相关规定进行，提案人必须明确提出拟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否则不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决定传真表决时，各董事在董事会秘书通过传真提供的表决票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 表决结束后，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制作董事会决议，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案人和董事会秘书应保证全体董事对提案内容、表决事项清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如同意采用传真表决的董事未能达到本章程的规定人数，不能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如传真表决结果未能得到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则该议案未获通过。如提案人要求进行再次表决的，则该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转入非传真表决方式进行再次审议和表决。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必要时可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

出席会议的董事不按前款规定签名、或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也未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名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能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体包括下列条件：

- (一) 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二) 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工作三年以上；
- (三) 不得为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士；
- (四) 不得为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
- (五) 不得为公司现任监事。
- (六) 不得为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人士。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健全包括信息披露、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等内容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其他有关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本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推荐，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向公司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对被推荐人进行审核后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在董事会形成决议并结束会议时就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中的第（四）～（六）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金额 5000 万元以下融资贷款、资产的收购或出售、对外投资（含委托）、租赁等文件的签署（关联交易除外），并于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决定金额为 1000 万元以下的股权投资、代表公司处理日常业务和签署经济合同；

（二）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

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七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授权委托一名副总经理在总经理不能行使总经理职权时，代为行使总经理的权利和履行总经理职责。

第一百八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四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按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不应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会行使职权的范围。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形式，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例会，监事会可视情况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

第二百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

第二百零一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并书面说明所提议案是要求监事会例会，还是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经审查，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或临时会议审议；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二百零三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事宜。

会议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零四条 书面送达的受送达人为各监事和其他应列席会议的人员。

第二百零五条 监事会例会的通知应在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

第二百零六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在会议召开的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受送达人，同时附有该次会议的议案。

第二百零七条 书面通知送达方式包括直接送达、或信函、传真、电报、电子邮件送达。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委托无效。

第二百零九条 监事不能出席会议而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应最迟于会议召开一日前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监事会主席。委托书最迟于会议召开的二小时前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应对委托书的效力进行审查。

第二百一十条 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权利，超出授权范围行使的，应为无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的，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口头作出无效。

第二百一十二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和其他应邀人员应按通知的时间到会，

并在签到名册上签到。

第二百一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对每一议案的审议应按下列顺序进行：

- （一）由提案人对议案进行说明；
- （二）参会人员逐一对该议案发表意见；
- （三）提问和辩论。
- （四）在与会者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全体监事应当进行表决。

监事会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监事会研究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参加会议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三种。

第二百一十五条 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上未列出的议题进行表决。

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凡议案的表决应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百一十六条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所审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

第二百一十七条 对于已通过的议案若有执行内容，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执行并视情以口头或书面向监事会报告执行情况。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专人进行记录，记录人员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监事会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和列席人员发言；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票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记录应客观、全面、真实。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二百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上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三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刊登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方式进行。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并上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股东大会审议合并或者分立方案，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股东大会通过合并或者分立方案后，各方当事人在2日内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公司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属于公司合并的，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工商登记。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章程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

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并需要清算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五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九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已列入本章程，但根据需要也可以单独制定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后，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七十条 本章程没有规定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2005 年 8 月 9 日经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